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明珠 蔡良文 張素瓊 周志龍
謝秀能 何寄澎 蕭全政 馮正民 周玉山 周萬來
黃婷婷 楊雅惠 詹中原 黃錦堂 陳皎眉 王亞男
趙麗雲 陳慈陽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薛瑞慶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5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4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銓敘部提報監察院調查有關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相關適法性疑義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無)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執行情形。

周委員萬來：1. 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從事公職，無論考、訓、

用方面，本院一貫秉持鼓勵與保障政策，尤其此次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更考量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包括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經專業評估機制證明終生無工作能力）任職1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茲就保訓會在基礎訓練執行實況提出個人淺見，敬請參酌。會在報告中提及未來推動重點有三：一為落實參加實體基礎訓練；二為採併班訓練，營造互動氛圍；三為設計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綜合評估意見調查表，瞭解學習阻礙與困難。其中第二項推動重點，會主要考量對於身障人員應著重無障礙、公平機會原則，免於標籤化；同時，與一般受訓人員併班訓練，經由緊密的互動過程，實際體認身障人員的不便，進而落實關懷、平等及尊重多元價值。本席曾受邀擔任專題研討主持講座，就實地觀察，能否提升前述學習成效，仍有待評估。經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專題研討成績占受訓成績30%，惟鑒於是項特考有其特殊性，可否研修該辦法，排除專題研討課程，另定合乎身障人員相關課程。

2. 補充說明：本席意見非指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與一般考試錄取人員併班進行基礎訓練，而係基礎訓練之專題研討課程，允宜就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有不同之處理，包含主持講座用語及講評等，與一般考試錄取人員應有所區別。蓋一般考試錄取人員對專題研討課程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等已感十分緊張，遑論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本席認為，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有其特殊性，其進行專題研討課程之成效容待商榷，爰建請會研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否檢討修正空間，俾利落實保障身障者權益。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周委員萬來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精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效能。

陳委員慈陽：1. 敬佩人事總處所作各項協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措施，報告所示各項作為均十分完整，然近日本席參與分區典試工作，至各地方行政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單位）實地所見，仍與書面資料有所落差，例如機關雖設置無障礙措施，但設置處所偏遠，實際使用須繞行整棟建築物方可進出，不利身障公務人員使用，對一般洽公身障民眾亦極為不便。建請人事總處能與相關機關協調，並透過學者、專家了解身障者保護及實際各項輔助工具運用方式，協助地方機關提供身障者友善支持環境，落實國家保障身障者權益之理念。2. 肯定副人事長承諾努力作為。對於身障者就業權益保障與友善職場環境，不僅本院非常重視，行政院也極為關注，此與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問題亦有相關，即有助於建構未來公務人員（或民眾）延後退休，工作年齡提高後之職場環境，建議未來人事總處相關報告提報院會前，可先就特殊個案進行實地訪查，將使報告更為具體充實。

陳委員皎眉：1. 感謝部會及人事總處對身障者考試、任用、訓練及職場適應等各方面之努力與協助，提供友善環境增加身障者服公職之機會。2. 本人最關心的是關於人事總處所報告的身障特考錄取人員退離情形。身障者極不容易的通過考試、訓練，至機關任職後，為何仍有許多人辭職？從報告表 5「103 年至 107 年本項考試及格且退離人員離職原因統計表」來看，辭職人數（32 人）占所有退離人數（47 人）的 68.1%，自行辭職比例非常高。銓敘部於 103 年 9 月 4 日報告身障特考及格人員之銓敘審定事宜時，亦曾報告其離職情形，85 年至 103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退離原因首位亦為辭職，退離人員 118 人中，有 47 人為自行辭職，占 39.8%，當時本席表示，在國考錄取如此困難下，身障者錄取任職後仍會辭職的原因，不外乎工作環境不盡友善、無障礙設施不足、工作內容未依障別作適當設計，

造成身障者工作困難。近年來，部會及人事總處均已針對上開原因進行很多努力，應有大幅進步，惟本次報告 103 年至 107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離職原因，仍有 68.1% 為辭職，比例似乎較 85 年至 103 年更高，值得注意。但兩次統計內容有些不同：年度期間不同（85 年至 103 年及 103 年至 107 年）；離職原因分類不完全不一致，但大致仍可歸類比較；各年度身障特考錄取人員總數不一樣等等，但因係以平均數比較，仍有極高參考價值。未來建議統計資料呈現能更完整，便於進一步分析，以及統計數據須更精細，例如深入了解辭職原因，以利協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解決困難；另一方面也希望，在部會及人事總處投注諸多心力後，未來 3 至 5 年的報告，能顯現出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職場適應情況已有大幅改善。

趙委員麗雲：有關人事總處自 85 年以來已舉辦 20 次身障特考期間，於查缺、報額、分發、安置暨協助錄取人員調適工作所作之努力深表感佩；但由於歷來（近 5 年統計表詳見 P.4，表 5）本項特考及格者離退率較之其他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而言大幅偏高（近 5 年共 47 人，含辭職 32 人，約占同期間總及格人比率近 6%），且有男性比率遠高於女性情形。對此本席曾於過去院會中多次詢問，並建議進一步了解原因，同時針對問題予有效紓解，未審後續辦理情形如何？敬請人事總處於會中或會後續處回應，俾免考選資源虛擲，並期未來查報缺額、考選、培訓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改善有以憑據。

謝委員秀能：1. 就報告第 4 頁「103 年至 107 年本項考試及格且退離人員離職原因統計表」以觀，近 5 年共 32 人辭職，建議人事總處詳細了解渠等為何辭職；其次，建議下次報告能分別針對簡薦委任三官等之各項離職原因（特別是辭職）詳加分析，納入統計表，俾供參考。2. 呼應陳委員慈陽意見，我國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最主要目的，

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至於如何落實，至為重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同法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衛生、教育、勞工、金融及警政等至少 16 個，雖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惟實際執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確保身障者權益，請教目前行政院有無透過上開為數眾多之目的主管機關，建立整合平台或聯繫會報，以檢討各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措施之落實程度？又各機關是否均能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做到環環相扣，以具體落實上開立法目的？請人事總處說明。

蔡委員良文：1. 有關報告第 4 頁表 5 「103 年至 107 年本項考試及格且退離人員離職原因統計表」部分，本席曾建議增加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之工作及生涯發展之分析資料，本次人事總處已提供近 5 年工作近況及發展情形，建議能將統計資料延長為身障特考 85 年開辦至今之數據。2. 肯定人事總處協助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各項措施，包含優化選填志願系統、充實考試職缺資訊、進行跨部會合作及鼓勵機關提缺，並提出身障特考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等，可證「修行就在護心」之理，護心時又以護口、修口為要，正所謂「慎言語養德行」，達到「和睦無諍」之境域！於團體、社會，乃至朝野之間，當特別留意溝通時之用字遣詞；人事總處能研提建議文字與相關意見供參，實為進步舉措，合乎本院所核定各機關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之關懷情。關懷包含三面向，舉其要者，為對人文關懷、多元文化素養、寬容民主態度，及各族群（包含弱勢團體）之互相尊重與包容，社會方能更加和諧。此外，有關本次院會臨時動議第 4 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

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部及院二組均同意
行政院意見，據部函說明略以，行政院考量總量限制公立
醫院醫事人員不利公立醫院運作，爰排除計入第一類人員
員額，並將第一類人員高限調降 12,100 人，其細部思維與
動態為何？請人事總處說明。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總處針對精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
礙人員考試效能的報告，本席亦極為關切退離人員離職原
因的分析，身心障礙人員就任公職為政府呈現關懷的指標
之一，但其就職狀況，是否能因應職場需求？此為各界關
切的議題。本席請教身心障礙者就職時，各機關(構)提供
何種輔導機制？哪些機關(構)離職最多？哪些機關(構)則
最為穩定？資料若能再精準，有助於共思如何改善，而非
冰冷的數字，使政府的關懷美意失去意義。建議人事總處
將此做為專案，針對離職的 47 人深入分析其工作場所及職
務性質、工作設計、遭遇之困難、障礙別及輔導方式等，
有助於發現原因與改善問題。

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行動方案「精進
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項目執行情形。
- 2、有關赴立法院協商本院職員編制事宜及後續立法院朝野黨
團協商會議情形。

蔡委員良文：1. 有關行動方案「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
之效能」項目執行情形部分，敬佩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對
於行動方案跨部會執行情形之整合成效，相信有目共睹，
並表敬佩。2. 關於秘書長赴立法院協商本院職員編制事宜
及後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情形，本案上至院長下至
各級文官均齊心協力，至為感動，據報告指出，未來將持
續關注後續發展與相關立法動態及時提報院會，本席忝為

值月委員，謹簡要說明相關概念供參。經論云：「吉凶以情遷」及相關福禍相伏倚的道理；古語有云：「乾坤倒覆，無謂不靜；洪流滔天，無謂其動；若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難於事求。」即動即靜思維體用一如的心境。另經論亦云：「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以上均為本席藉聖賢微妙法語，謹提供秘書長處理本案參考。

趙委員麗雲：有關本院組織法於立法院之後續協商事宜，5月9日召開之全院審查會已作有決議（詳見今日院會臨時動議第三案），請秘書長照辦；對蔡委員良文於本案所表達之言、行及建議，請秘書長務必慎酌，俾免誤信礙及院務之前程發展及委員形象、評價。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鈞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項目執行情形。
- 2、考試動態：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

- 1、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項目執行情形。
- 2、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聲請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舉行公開說明會之情形。

周委員玉山：今天請教周部長，所謂年金改革的發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最新統計，民國107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巨額的債務，達17兆8,253億元，較前年底增加

6,753 億元，主因為軍公教退休金，依軍人年改方案重新精算後，增加 1 兆 909 億元。未來 30 年政府的潛藏債務中，勞工保險占了 9 兆 7,174 億元，而由政府負擔的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106 年依公教人員年改方案精算後，減少 1.4 兆元。但是，107 年依軍人年改方案精算後，增加近 1.1 兆元，主因為立法院通過的軍人年改方案較優渥，逾 9 成的現役軍人月退不減反增，使得軍職人員的退撫經費增加。此外，國民年金保險 8,214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 821 億元，地方政府積欠健保補助，以及 18%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 331 億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潛藏的債務，達 2 兆 4,717 億元，若加計公教人員保險 1,060 億元、軍人保險 442 億元，新舊制軍公教年金潛藏的債務，合計 7 兆 1,713 億元，占政府潛藏債務的 4 成以上。勞保和軍人退撫是國家財政最迫切的危機，但勞保牽涉人數較廣，改革方案出爐後，從未進入立法院排審，一步不動。軍人退撫的洞越補越大，未來還須國庫持續撥補，這個政府卻拿所謂年改為政績，蔡英文女士說：「年金改革做完，讓年金不會變成國家財政的黑洞，國家財政才會穩定，才可以有錢投資與建設。」不知她看的是哪份報告？改革的方向錯誤，國家財政的黑洞伊於胡底？所謂年金改革，既不永續更不適足，公教人員如何心服？年金不改制，勢必一砍再砍，而且終將破產。容我重申，唯有年金改成確定提撥制，方能解決制度問題，力求財政永續，確保世代正義，全世界的年改幾乎都如此。私校退撫改制 10 年有成，勞退新制也已 14 年，皆為確定提撥制在臺灣落地生根的實例，徹底解決了破產危機。數字是誠實的，政治是現實的。主計總處的數字，令我痛心臺灣的政治。謊言令人錯亂，首先錯亂的是說謊者。印度聖雄甘地指出，謊言就像流沙，如果持續往上堆疊，堆成的沙堡終會倒塌下來。在歷史的長河中，它微不足道。部長是誠實的人，想必同意此說吧。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精進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之效能』項目執行情形」，本席肯定銓敘部同仁推動本項工作執行情況，以下另有 1 項問題請教：依報告第 1-3 頁所示，本項工作目前執行進度與成果包括如下 4 項：1. 鼓勵行政院以外機關踴躍提報考試職缺、2. 提供考試錄取人員友善選填志願及職場支持服務措施、3. 適時協調用人機關提供考試錄取人員相關協助與 4. 統計身障特考及格經本部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概況。本院自民國 85 年開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後續 88 年、90 年各舉辦 1 次，92 年起則改年年舉辦，迄 107 年止共辦理 19 次，計錄取 4,238 人。惟渠等在公務體系的考績，根據銓敘部 103 年的統計指出，身障特考錄取者在考績部分，獲得甲等整體平均比率為 58.89%，98 年更曾經低到只有 50.84%；以 102 年為例，身障特考錄取者甲等比例為 55.66%，遠低於全國委任公務人員甲等比例的 67.88%。請教銓敘部，上開關於身障特考錄取者的考績，近 5 年來的狀況是否有改善？其整體甲等、乙等考績的比例與其他公務人員比較情形為何？因為在本次報告，比較多提及的是身障特考的考選、進入公務體系服務的改進措施，報告中未著墨於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者的考績、陞遷分布情形，無從得知渠等在公務機關的表現為何？又請教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的考績與陞遷狀況，是否有何種照護措施或辦法，以鼓勵並照顧身心障礙特考及格人員的權益？另建議下次銓敘部報告此項業務時，提供身障特考及格人員的考績與一般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的考績比較分析表，俾以檢討改進身障照顧對策，落實權益保障。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6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